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模擬試題

類 科：司法官律師

科 目：商事法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保險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（一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（二）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（三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民國 108 年 5 月股東會改選董監後，霍格華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之董事為榮恩、哈利、妙麗、奈威、馬份（其中榮恩為董事長），魁地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B 公司）為哈利、石內卜、鄧不利多（其中哈利為董事長），其中 B 持有 A 公司 70% 的股權，A 公司之董事榮恩、哈利均為 B 公司所指派之法人代表董事，A、B 平常均以正常市價交易，平常 A 公司董事均獨立行使職權。民國 109 年 5 月，B 公司擬向 A 公司採購原料，倘若當時該原料每單位為 100 萬元，適逢 B 公司資金週轉不靈，欲以遠低於一般市場行情的 60 萬元購入，嗣後該議案在 B 公司的指令下，A 董事會經哈利、榮恩通過。請以 108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（一）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，B 公司與 A 公司間該筆原料交易，A 公司董事會是否要踐行何種程序？A 公司與 B 公司間應如何締約，目前公司法有何結構性問題？違反效力如何？請就學理與實務見解加以分析（20%）
- （二）承 1、2，如果你是民、商法組研究生，你個人會有何修法建議？（5%）

二、A、B、C 皆為非公開發行之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、B 公司、C 公司）。A 公司設有董事七席，監察人二席。B 公司持有 A 公司 40% 之表決權股，並指定甲、乙、丙代表當選為 A 公司之董事；A 公司另四名董事為丁、戊、己、庚；甲並當選為 A 公司之董事長。B 公司持有 C 公司 75% 之表決權股，C 公司指派癸當選為 A 公司之監察人；A 公司之另一名監察人為壬。B 公司之董事有五名，分別是 U、甲、X、Y、Z，其中 U 為董事長；監察人為 M。現 B 擬將所持有價值 3 億元的土地出售給 A 公司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A 公司董、監選舉時，董事得票第 8 高票之辛主張甲、乙、丙之當選無效，理應由他遞補為董事，試就實務與學說見解分析辛知主張有無理由？（25%）

三、A 生技上市公司有意併購 B 生技上市公司，故由其代表甲乙丙三人（三人分別為 A 生技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），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、10 月 10 日及 10 月 20 日數次與 B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直接會商及以視訊、電話討論此事。10 月 30 日 A 公司人員至 B 公司做實地查核。11 月 5 日雙方董事長就合併換股比例（1：1.3）及合併架構達成共識。12 月 30 日 A 公司及 B 公司董事會同時決議通過此合併案，並對外公開此合併消息。2020 年 4 月 8 日 A 公司及 B 公司股東會同時通過此一合併案。

試問：設甲乙丙三人從頭至尾參與此事，甲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，乙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丙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，分別買進 A 公司股票，三人並均於消息公開後賣出股票獲利千萬元。如你是檢察官負責偵辦此案，問依現行法應起訴何人內線交易罪？理由何在？（25%）

四、A 為電子零件製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，主要生產電子零件供應手機大廠配裝。於 106 年 2 月向 B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B 產險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並同時約定保險金額為五千萬元。於 106 年 5 月間接獲來自 C 手機大廠（下稱 C 公司）的大批訂單，為求因應此一情形，遂變更並簡化其生產製造過程，但並未通知 B 產險其變更生產過程。A 公司擔心其原有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障不足，故於 106 年 7 月再向 D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D 產險）投保另一產品責任保險，其保險金額同為五千萬元。締約後，皆未通知 B 產險以及 D 產險。但與 D 產險之保險契約中另有條款約定，如被保險人另有訂立其他保險契約時，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。孰料，於 106 年 9 月生產製造並出貨予 C 公司之零件具有重大瑕疵，進而導致消費者於購買手機後無法使用而遭退貨。其因商品瑕疵對於消費者所應負之責任高達六千萬元。此時由於 C 公司亦有向 F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F 產險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保險金額為五千萬元。對於消費者所應負之責任，則先由 F 產險以及 C 公司先行償付六千萬，試問 F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C 公司得否分向 A 公司、B 產險以及 D 產險請求？而其所得請求之數額為何？(25%)